

试论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郭 鑫

(湘潭大学,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 未成年人犯罪一直都是严重的社会问题,信息网络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网络文化道德的失衡会导致未成年人产生不良人格,网络不良信息、不良交往等更是成为了网络时代下未成年人犯罪的直接诱因。对此,应该研究有效预防对策,运用教育、行政、技术、法律等手段来进行综合治理。

关键词: 未成年人犯罪;网络;预防

中图分类号: C91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05(2010)04-0028-05

Abstract Juvenile crime has always been a severe social problem. In the days of information and internet unbalance of network culture value results in abnormal personality. Evil net information and interaction become the direct reason form inor crime. Effective research shall be carried out with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technology and law to control it comprehensively.

key words juvenile crime; network; prevention

未成年人犯罪、环境污染和吸毒贩毒是世界公认的三大公害。在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日益严重。我国未成年人 14—17岁犯罪人数占到刑事案件人员的 10% 以上,其中中小学生占很大比例,而 14—2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到刑事案件人数的 70% 至 80% 左右。我国有 4亿多将近 5亿青少年,每年约有 160万青少年犯罪,其中未成年人犯罪约 15万人左右,占 10%,^{[1](p8)}并呈现出低龄化、暴力化等趋向,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和谐社会建设所不容忽视的阻碍因素。

而在信息技术日益发达的今天,网络技术的双刃剑作用逐渐显露。网络在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也显露出其弊端性。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来说,网络在满足了他们好奇心和求知欲的同时,也诱发了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催化剂”,这是我们不可忽视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应当引起人们的重视。笔者拟从网络文化与未成年人犯罪原因等方面初步探讨网络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联性,以求对网络影响下的未成年人犯罪实现有效预防。

一、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

本文所述的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主要是指未成年人受网络的不良影响,所实施的侵犯他人财产、人身等权利的犯罪行为。此类犯罪活动都与网络具有不同程度的关联性,因而也可以说是网络诱发的未成年人犯罪。

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统计资料显示,有 70% 的少年犯因受网络色情暴力内容影响而诱发盗窃、抢劫、强奸、杀人等严重犯罪。

1 网络诱发的财产犯罪

此类犯罪主要涉及盗窃、抢劫、抢夺、敲诈勒索等罪名,大都是因为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需花费大量金钱,便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来获取上网或玩网络游戏所需的金钱。未成年人没有经济来源,仅靠父母的零用钱无法负担沉迷网络而产生的费用,于是铤而走险,选择以犯罪的方式来获取钱财。

2 网络游戏诱发的暴力犯罪

这类犯罪多为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等。多是由于未成年人受网络游戏中暴力因素的影响,容易争强好胜,大打出手,引发暴力犯罪。较为典型的

收稿日期: 2010-03-25

作者简介: 郭鑫(1986-),湖南湘阴人,湖南省湘潭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计算机网络犯罪。

案例是 2002 年北京“蓝极速”网吧纵火案。^①

3 网络色情诱发的性犯罪

主要罪名涉及强奸、猥亵妇女等。多是由于未成年人受网络色情信息的侵蚀,形成不健康心理,引发其实施性犯罪。

二、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

(一)网络文化道德的失衡

未成年人网络文化道德的失衡是网络时代下的未成年人犯罪加剧的深层次原因。文化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精神产物,包括知识、信仰、道德、生活习俗等。网络文化是高科技时代背景下的一种新兴文化,网络文化在深刻影响人类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同时,也由于其自身内部发展的不协调性而为犯罪活动的滋生蔓延提供了“温床”。网络是技术进步的产物,而在技术的“双刃性”影响下,出现了许多只懂技术不懂网络道德、法律意识淡薄的人。网络文化的虚拟性,对未成年人个体人格发展危害极大,许多沉迷于网络的未成年人会简单的把电脑指令方式用于现实人际交往,这种命令式的一维思维方式会使得个体在现实生活中不断受挫。网络文化的开放性和自由性又容易导致个体需求的过于膨胀,从而忽视社会规范,以至于形成不良的网络人格。

心理学家弗洛伊德把人格分成:本我 (Id)、自我 (Ego)和超我 (Super-ego)三结构。其中本我意味着欲望和需求,遵循追求快乐原则;自我位于人格结构的中间层,其作用主要是调节本我与超我之间的矛盾,它遵循现实原则,以合理的方式来满足本我的要求;超我位于人格结构的最高层次,是道德化了的自我,由社会规范、伦理道德、价值观念内化而来,其形成是社会化的结果。超我遵循道德原则,它具有三个作用:一是抑制本我的冲动,二是对自我进行监控,三是追求完善的境界。“社会越进步,个体越不幸”是指自我总是受到超我的规制而远离本我,超我越强烈(文明越进步)则自我越受到压抑。而网络则在现实社会中构建了一个另外的虚拟“赛博空间”,那些同时存在于现实与虚拟空间下的个体,在现实空间不能实现“本我”的压抑,在虚拟的网络空间中能够得以释放,这显然有利于人们“实现自我”缓解内心的矛盾。但是,这种虚拟空间下的“本我释放”如果得不到控制,就容易使个体行为在现实生活中出现“错位”,导致个体道德失衡,诱发违法犯罪活动。

(二)网络文化阻断未成年人社会化进程

人的社会化就是指一个从出生、从不知不识的生物个体的人,经过不断的学习知识、技能和社会规范,培养和提高自己的社会需要,发展自己的社会性,把自己一体化到群体中去,从而使社会不断延续和发展下去的基本过程。一个人个性的形成和发展,既受自身生理和心理条件的制约,更受社会关系的制约。在人的个性的形成过程中,生理心理因素都以社会因素为中介发挥作用,因此人的个性是个人社会化的产物,是随着个人社会化的进程而逐渐形成和发展的。^{[21](p97)} 社会化是一个人认同、接受、遵守社会规范的重要一步,是人按照社会的一般规范支配自己行为的关键步骤。从某种意义上说,犯罪就是对社会化的悖离。因此,犯罪学上通常认为,一切影响人的社会化的因素都是犯罪原因研究的重要考虑因素。

多数研究批评网络干扰了未成年人的社会化过程,使这个过程偏离了正常的轨道。有学者指出,人生每一阶段的社会化,都是以前一阶段的社会化为基础的,否则社会化过程就会出现障碍。网络打乱了人的社会化进程,因为在网络中,个体形成了新的社会认知,对自我的社会角色有了新的定位,而这一定位与现实社会是不相符的。所以回到现实社会就会感到无人理解,感到孤单。网络对未成年人的社会化影响无疑是巨大的,主要就表现在社会角色的认同与角色扮演上。未成年人在网络上与在现实生活中得到的信息差异会导致深刻的文化危机,加深他们与长辈的代沟;另外,网络交际和现实交际的差异会导致未成年人双重人格的形成,在网络中和现实中分别具有彼此独立、相对完整的人格,二者在态度、情感知觉和行为等方面都有所不同,有时甚至处于剧烈的对立。^{[31](p7)}

(三)网络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直接原因

1 游戏、网络色情信息等诱发未成年人犯罪

由于网络游戏可以满足玩家在虚拟世界中的成就感,实现欲望的“本我释放”,使得许多未成年人沉迷其中无法自拔,且网络游戏中又大都充斥着暴力、赌博和色情内容。在网络游戏的虚拟世界中,人们可以随意杀人、放火、可以恋爱、结婚,而这一切都不必承担任何后果和责任。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在这里很容易被扭曲。近些年来,与网络游戏相关的未成年人暴力犯罪数量大量增加,著名法官妈妈尚秀云对北京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370 多名未成年犯进行的调查就表明,其中犯暴力犯罪的少年中有 83% 以上曾经受到网络上砍杀、

枪战、飚车等游戏的影响。^{[4] (p206)} 在外界的刺激下,个体心理的失衡容易外化为攻击性行为。未成年人自制力和认知能力不强,极易受网络游戏中的暴力因素的影响,产生暴力倾向。个体网络道德失衡下的未成年人,容易把网络游戏的“本我释放”行为“错位”到现实生活中,产生攻击性的暴力违法犯罪行为。

另外,网络色情信息也日益成为诱发未成年人人性暴力犯罪的重要原因。性犯罪动机总是在性刺激的作用下发生的,这是性行为的特性所决定的。网络上大量色情信息对未成年人本能的刺激毋庸置疑,网络的虚拟性使信息来源无法控制,无需责任的网络文化则妨害了未成年人的性观念的社会化,多数观点肯定色情信息泛滥与性犯罪之间的关联性。犯罪社会学则指出,发生强奸、轮奸或者强制猥亵等强暴性犯罪行为的原因是主张暴力的亚文化影响的结果。受这类文化熏陶的人们举止粗暴,以好斗、攻击、暴力作为自己行为的榜样,作为自己的价值观。攻击倾向与性欲相结合,容易导致强制的性行为。因此,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处于性机能的发育成熟期,但由于没有建立起成熟的性道德观念,对于网络上不良信息的诱惑,未成年人往往难以抵制,加上未成年人本身好奇心强,喜欢模仿,在网络色情信息的刺激下,很容易受性冲动的驱使实施犯罪行为。

2 网络不良交往诱发未成年人犯罪

古语云:“交友如染丝,染于苍则苍,染于黄则黄,所如则变,其色亦变,五人则为五色,故染不可不慎也。”美国“犯罪学之父”萨瑟兰(Sutherland)也认为:“犯罪是在交往过程中,通过与他人的相互作用习得的。”^{[5] (p403)} 网吧是未成年人上网的主要场所,而网吧也是一些不良少年的聚集之地,在这样的环境里,未成年人与不良少年由于年龄兴趣爱好相仿而走到一起,极易交叉感染,相互影响。不良的交往活动,不但会诱发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动机,甚至还会促使犯罪团伙的形成。不良青少年聚集的网吧,往往容易成为犯罪的滋生场所。同样,网络交友也会导致不良交往的出现,网络沟通着世界各地人们的同时,也使得更多不良倾向的人们“走”到了一起。

网络导致的不良交往,已经成为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不良交往容易导致未成年人混入不良团体,互相影响、交叉感染,最终走向越陷越深的恶性循环之中。一方面,有不少未成年人在接触网络之前就已经形成了一些不良行为问题,如抽烟、逃学、夜不归宿、打架斗殴、偷钱、抢钱等,这类未成

年人出现不良行为问题并不是因为沉迷于网络,而是因为学习成绩不好,或者家庭的原因,在被学校淘汰、家庭离弃之后,离散于社会之中,网吧是他们的“庇护所”和“小社会”。经常在网吧上网,很容易结识这些问题少年,由于具有共同的爱好和类似的处境,他们很容易结成一伙,甚至走上结伙犯罪的道路。另一方面,更为多见的是,未成年人常常通过网络认识诸多网友,网络的存在缩短了人际交往的“距离”,为人际间的交流提供了“空间”和“心理”上的便利。在虚拟的网络中人们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进行交流,与对方畅谈自己的理想、人生和生活感受,抒发自己的情绪和情感。共同的价值观、类似的生活方式以及不需要负责任的行为模式会使很多未成年人得以结成紧密的关系,导致彼此之间不良行为的互相影响。

三、网络时代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

预防网络时代的未成年人犯罪,必须坚持“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针对网络诱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原因及特点,运用教育、行政、技术和法律等多种手段,建立有效的预防体系。

(一) 加强道德教育,建设网络文化

鉴于网络文化道德的失衡容易诱发未成年人犯罪,我们应当采取积极有效的对策,坚持网络道德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2条就规定: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要立足于教育和保护。应当大力进行网络道德建设,注重对未成年人的积极引导,帮助未成年人形成健康积极的网络道德。可以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网络文化建设等方面入手。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首要场所,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道防线,家庭教育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与否。调查表明:溺爱型家庭、失和离异家庭、打骂型家庭、放任型家庭这四种不良的家庭环境最容易导致未成年人陷入网络暴力和网络色情的深渊。^{[6] (p298)} 家长应该关注子女的网络行为,防止子女沉迷网络,尤其要注意用正确引导的方式,最好是采用理解民主型的家庭教育方式,充分理解网络对于满足孩子好奇心和求知欲的积极作用,为其提供适当健康的上网环境,又要培养孩子自我管理自我控制的能力,引导其自己做出正确的选择。

学校教育对于未成年人道德品质的养成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针对网络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情况,学校应该加强网络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学校在教会学生掌握计算机网络知识的同时,也应该指导学生对于网络的正确认识,让学生学会正确健康的

使用网络,应当定期开展相关法制教育,增强学生法制观念。可以在中小学计算机课本中增加有关网络道德网络法制教育的内容。

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是培养青少年高尚网络道德的必要措施。国家应该加大宏观投入,有效利用网络载体来宣传和弘扬社会主义优良文化道德,抵制反动、暴力、色情网络文化信息的入侵。应当创办一批积极向上的网页网站,开发各种健康的网络游戏,实现寓教于乐,让网络也成为传播优良文化的重要渠道。

此外,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成瘾^②问题,应该综合运用心理学、医学等手段建立一套健全的教育救助体系,通过家庭、学校、医疗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教育和引导网络成瘾症的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二)打击网络不良信息,净化网络空间

1. 加快立法建设,推进制度完善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也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以及信息。在《刑法》中,对于传播淫秽物品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也明确规定为犯罪。

我国也出台了一些专门针对信息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比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计算机网络信息国际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娱乐市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规范着网络的运作,并不断打击各种网络犯罪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刑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有打击计算机犯罪、保护信息安全、保护未成年人等相关规定,

但总的来说,我国有关预防网络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法规还很缺乏,难以适应当前避免网络诱发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需要,必要的时候,应当考虑制定一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的法律。

有的专家还提议借鉴电影分级制,制定“网络分级制”,^{[7] (p20)}根据一定原则把网络内容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级别分别适合不同年龄层次的网络人群。可以考虑将中国网络分为四个级别:普通级(适合任何年龄的人)、儿童级(适合14岁以下儿童)、青

少年级(适合14岁到18岁的青少年)、成人级(只适合18岁以上的人)。制度的完善和立法建设,有利于规范网络行业,净化网络环境,有利于预防网络诱发未成年人犯罪。

2. 打击网络色情,加强网络监控

网络色情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具有极强的诱发作用,近些年来网络色情的泛滥,与未成年人暴力性犯罪比率的上升之间有着重要联系。打击网络色情,是我国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加强对于网络系统的日常监控。国际上,各国都通过设立网络警察机构和研制先进监控技术来防范和打击网络犯罪。如美国就于1996年成立了司法部电脑犯罪防范中心(CCIPS),组建了美国联邦调查局纽约37刑事小组(C-37刑事小组)专门监察和维护网络安全。我国也已建立了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并且在地方建立了多个网络安全监察专门机构,全国数十个省、市、自治区正在筹建或已建成自己的网络警察队伍。网络警察机构能够对网络进行实时监控,能够有效防范网络不良信息的传播。

(三)规范网吧经营,遏制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规范网络行业,遏制未成年人进入网吧,是避免未成年人受不良交往影响的必要措施。

1. 加强执法管理

目前,我国在整治网络和网吧的管理工作方面,制定了不少相关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国务院颁布实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1年4月3日联合发布)。但在执行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缺乏相互配合,没有实现长期有效的管理,不少地方都存在“黑网吧”等情况,有的网吧虽然贴有“未成年人不得进入”和“凭身份证登记上网”等告示,却根本没有认真执行。而有些管理部门甚至还把整治网吧当作一项收入来源,以各种名义向网吧经营者收取费用。

对此,政府应当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对网吧经营进行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对于违法经营者应当加大处罚力度,要提高网吧从业者的素质。各部门应该相互配合,文化行政部门应该加大对网吧的“地毯式”排查力度,对于违规网吧,工商管理部必须予以严厉处罚或取缔。还可以设立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投诉,并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广泛参与,遏制未成年人进入网吧。

2 运用技术手段

在进一步完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加强行政执法的同时,我们也可以从技术手段上来控制网络对于未成年人的影响。近些年来,各地网吧被要求安装了实名制上网系统,这是一类与网吧计费系统挂钩的实名登记软件,所有上网人员都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实名认证才能获取上网账号。还有国内许多网络游戏正在推广使用的“未成年人网游防沉迷系统”,把网络游戏分为三种状态:3小时以内属于绿色时间,玩家获取的经验值和升级速度正常;3小时至5小时以内为疲劳时间,获取的经验值和升级速度将减半;超过5小时,系统强制断线,休息5小时以后,玩家才能重新上网,这样可以防止未成年人长时间沉迷在网络游戏中。

但在实际应用中,这些技术系统也难免存在些漏洞,例如实名制上网系统,如果未成年人借用他人身份证上网,而网吧对此又置若罔闻,实名制上网系统则会形同虚设。还有的网络游戏玩家会利用注册多个账号等办法,来规避“网游防沉迷系统”。如何通过更为有效的技术手段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仍需要我们日后进一步的研究开发。

注释:

① “蓝极速”网吧纵火案。2002年6月16日,北京海淀区“蓝

极速”网吧发生纵火案,25名青少年被烧死,12人被烧伤。四名犯罪嫌疑人均系14岁到17岁的未成年人,事情最初起因是犯罪嫌疑人上网钱不够,被网吧服务人员羞辱,一气之下,犯罪嫌疑人便实施了纵火报复行为。该案在当时引起社会震惊,举国一片哗然。参见:《蓝极速网吧系遭纵火 两名纵火中学生不足15岁》,北京青年报,2002年6月20日第2版。

② 网络成瘾,也称为“网络成瘾综合征”(IAD)。是由美国心理学家金伯利·扬教授于1994年首次提出,如今已经引起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不少国家的医疗机构开设了专门治疗IAD的诊所。参见:杨容,郑涌,阮昆良《网络成瘾(IAD)实证研究进展》,西南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30卷第5期第41页。

参考文献:

- [1]胡俊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家庭成因及对策[D].山西师范大学,2004
- [2]曹漫之.中国青少年犯罪学[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7.
- [3]方奕.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青少年网络问题研究述评[J].中国青年研究,2006(3).
- [4]尚秀云.法官妈妈给父母的90个建议[M].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2007
- [5]吴宗宪.西方犯罪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6]苏振芳.网络文化研究——互联网与青年社会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 [7]刘兴亮.分级制能否遏制网络色情泛滥[J].中国社会导刊,2006(8).

(责任编辑:赵广平)